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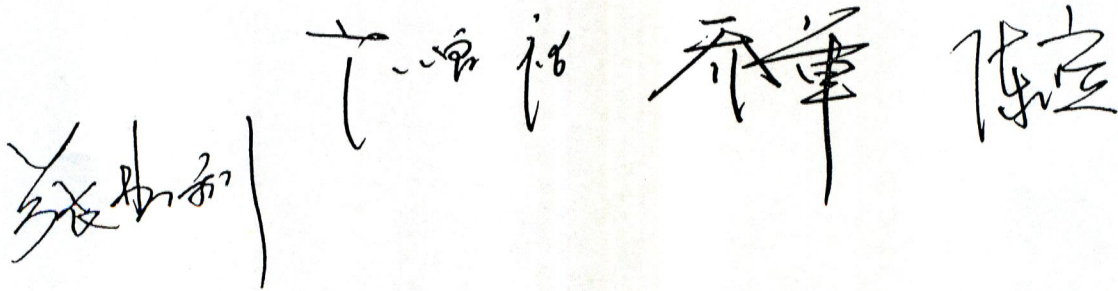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有利于激发公司经营管理者活力及创造力，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